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8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推举洪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洪英杰先生提名，推荐洪英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洪英杰先生提名，推荐张凤山先生、付秀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洪英杰先生提名，推荐陈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洪英杰先生提名，推荐陈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